

铁岭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铁市环罚字(2024)0609号

昌图县此路树镇庆余加油站

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211224701875344T

地址: 昌图县此路树镇街内 经营者(负责人): 刘庆余(刘冬晨)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3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昌图县此路树镇庆余加油站)一、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违反环境事件应急管理规定;二、你单位加油枪油气回收不能正常使用,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以上环境违法行为有调查询问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相关照片等为证。

你(昌图县此路树镇庆余加油站)的上述行为,一、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加油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23日告知你(昌图县此路树镇庆余加油站)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昌图县此路树镇庆余加油站)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昌图县此路树镇庆余加油站)在规定期限内没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无自由裁量办法,按铁岭市生态环境局法制科意见,找相近的法律、法规的自由裁量,并参照适用,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号)文件,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固废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十二项,全部取中值,规定: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占比-15%、涉及危险废物数量1

吨以下的占比 5%、首次违法行为的占比 5%、正在整改但违法行为未完全消除的占比 3%、配合检查的 0%、未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的占 0%，共计-2%，因此罚款金额为 3 万元×负 2%=0 万元，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罚款壹万元整。

你单位加油枪油气回收不能正常使用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辽环发〔2023〕9 号）文件，辽宁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全部取中值，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占比-15%、已安装但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10%、首次违法行为 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 0%、配合检查 0%、未造成社会影响程度 0%，共计 0%，因此罚款金额为 20 万元×0%=0 万元，按《辽宁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第十三条规定金额以最低法定罚款金额为限，罚款贰万元整。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人民币合计叁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你（单位）应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二）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加油站）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和《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铁岭市人民政府，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